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603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	指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及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合计持有山东华鹏 6,339,600 股，占山东华鹏的股本总额为 5.15%； 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山东华鹏 1,339,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9%，使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山东华鹏的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东华鹏股份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5% 以下（为 4.06%）。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小龙、文欣）。
注册资本	43900 万元
登记注册号	9134020069896557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的办理。***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出资人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卓；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瑞创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蒋学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小龙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文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上述主要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汪小龙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小龙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文欣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欣	上海旭高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山东华鹏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山东华鹏的股份，但信息披露人的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继续减持，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及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合计持有山东华鹏 6,339,600 股，占山东华鹏的股本总额为 5.15%，2016 年 11 月 14 日，芜湖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山东华鹏 1,339,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山东华鹏的股份）及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持有山东华鹏的股份比例变为 4.06%，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东华鹏股份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5%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山东华鹏的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持有山东华鹏 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及历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山东华鹏 1,339,600 股，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芜湖瑞业	大宗交易	2016.11.14	53.99	1,339,600	1.0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 数（股）	减持比 例	本次减持后持 股比例
芜湖瑞业、芜 湖瑞尚	6,339,600	5.15%	1,339,600	1.09%	4.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山东华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 年 4 月 23 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及一致行动人芜湖瑞尚持有山东华鹏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10,700,000 股）为 10.15%；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东华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56,95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056,95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未参与认购山东华鹏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芜湖瑞业、芜湖瑞尚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山东华鹏的股票比例稀释为 8.70%；

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60,400 股，减持比例为 3.54%。

上述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通告上市公司，且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山东华鹏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芜湖瑞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股票简称	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	603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339,600 股 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339,600 股 变动比例：1.09%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